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暨課程規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9 年 9 月 9 日(星期三)，時間：13:30-15:30

開會地點：仁愛樓 1 樓數位自學中心(R107)

主 席：李雅婷主任

出席委員：李雅婷主任、黃宜純老師、黃啓方老師、林恩仕老師、高而仕老師、
王祥齡老師、卓欣穎老師、蔡宜萱老師、林洹瑜老師

列席人員：許采茵老師

紀 錄：黃靜枝

壹、報告事項

1. 109 學年度新生班級導師名單：研一黃宜純老師、日四技美一 1 林恩仕老師、日二技三 A 蔡宜萱老師、夜四技美一 1 高而仕老師，其他年級延續原導師帶領。
2. 109 學年度美容系專業教室清潔負責班級配置及負責教師如下：
 - (1) TB11 美體芳療專業教室：美三 A-負責教師：蔡宜萱老師
 - (2) R101 中醫美容專業教室：美二 1-負責教師：李雅婷主任
 - (3) R103 頭皮養護專業教室：美四 A-負責教師：許采茵老師
 - (4) R105 整體造型專業教室：美四 B-負責教師：林洹瑜老師
 - (5) R207 教室：美四 1-負責教師：王麗菱老師
 - (6) R208 髮型設計專業教室：美三 1-負責教師：黃啓方老師
 - (7) R209 化妝品科技專業教室：美一 1-負責教師：林恩仕老師請負責打掃的班級請每週至少打掃 1 次，確實維護教室環境整潔，並請各專業教室負責教師督導及檢查。
3. 本學期「失業或清寒助學金」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8 日接受申請補助，申請表請繳至系辦，日間部每班 2 名每位學生補助 5000 元，需執行 20 小時服務時數，請導師協助宣導。
4. 108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自即日起至本(109)年 11 月 11 日(星期三)截止，敬邀有興趣之師長踴躍參與遴選。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(1)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作業採雙軌制，由教務處及各學院分別辦理。
 - (2)教務處遴選 10 名，中護健康學院推薦遴選 1 名，每名獎勵金 1 萬 5 千元，若同時獲得教務處及學院之獎項，僅能擇一領取。

(3)遴選作期程：學院推薦人選請於 109 年 11 月 4 日 17:00 前備妥相關資料，提送至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彙辦；教務處遴選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 17:00 截止收件。

5. 學務處公告財團法人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獎學金申請方式：

由各系推薦學生請院長於系科中各推薦一名學生，並於 109 年 9 月 15 日前將推薦資料（空白書表附件）送學務處課外組以利作業。候選人資格：(1)家境清寒、家庭遭遇變故使經濟發生困難或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。(2)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或全校/全班排名百分比前 10%(一項符合即可)。(3)專科以上在學學生。(4)本學期未領其他獎學金（「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」、各級政府機關發給之「原住民學生獎助金」、「獎勵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獎學金」除外)。(5)一戶以一名為原則。本獎學金分配大學部 2 名，每名 4 萬元；專科生 1 名，每名 3 萬元。

推薦文件：①申請書（請黏貼 2 吋半身相片一張），②自傳（內容請描述家庭狀況），③導師、系所主管或校院長推薦表（請就所知說明申請人家庭經濟狀況，高職並請提供在校德行評量之敘述），④上（108）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（列有全班排名百分比），⑤未領其他獎學金證明（「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」、各級政府機關發給之「原住民學生獎助金」、「獎勵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獎學金」除外，並請親自簽名並加蓋系科單位章），⑥低收入戶（請附證明正本）或家境清寒者（由導師在推薦表中詳述家境清寒狀況），⑦在學證明、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
※請勿由學生自行送件。如有問題，請電課外組，分機：5223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審查本系黃啓方老師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髮型結構與成型」必修課程，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認證計畫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本案業經 109 年 1 月 8 日系務暨教學品保委員會議決議通過，為完備行政程序，符合學校相關法規，提請本會議追認。
2. 黃啓方老師已完成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髮型結構與成型」數位課程，擬提出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認證，資料詳見附件一。
3. 請討論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黃啓方老師以「髮型結構與成型」課程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認證。

提案二：修訂本系 107-109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四技課程標準及 109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二技課程標準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因本校韻律教室不足，且校必修核心通識課程有開設瑜珈課程，建議刪除本系專業選修「養生瑜珈」課程。
2. 107-109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四技及 109 入學二技課程標準、課程標準修訂說明表詳如附件二。

決議：

1. 經討論為因應學生職場實習之需求「養生瑜珈」課程改為「美容內涵與素養」課程。
2. 107-109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四技及 109 入學二技課程標準、課程標準修訂說明表詳如附件二。

提案三：審查本系專任教師校外兼職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林恩仕老師為本案之當事人，基於迴避原則於審理本案時自行迴避。
2. 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3. 林恩仕老師校外兼職「中華芳香本草應用學會」理事自 109 年 7 月 6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5 日。
4. 校外兼職申請表及佐證資料詳見附件三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：修訂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(科)教師評鑑準則」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108年12月3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通過規定辦理。
2. 本次修訂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(科)教師評鑑準則」第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四條。
3. 檢附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(科)教師評鑑準則」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(附件四)、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。

擬辦：俟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務會議審查及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：推薦本系 109 學年度業界導師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業界導師制度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2. 本學期業界導師已開放申請至 109 年 10 月 2 日(五)截止，各系可聘請 1~2 位業界導師，每學年一聘，得連續聘任，輔導學生職涯規劃與提供諮詢，業界導師的人選須符合系所專業需求之業界人士並具 5 年以上實務經驗，且以高階企業主管為宜，本活動由校內經費支應，每系每學期可申請至多 2 次輔導諮詢活動，每次活動時間至少 2 小時，輔導諮詢費每次 2000 元，於每學期第 5 週至第 15 週完成輔導。
3.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師導師申請表詳見附件五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經討論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涂麗敏副理及楊鳳甄經理擔任本系 109 學年度業界導師。

提案六：審查本系教師申請 109 學年第 1 學期「內涵服務學習課程」補助申請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本校開設「內涵服務學習課程」自即日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接受申請補助，以課程為單位，原則上 1 系 1 門，惟遇有科系未提出開課申請時，則將補助機會讓給其他科系(每系科以 3 門為限)，須經學系、中心之相關會議通過後，於 9 月 30 日(週三)前將申請通過之表件送服務學習輔導組彙整。且獲補助教師有義務參加「服務學習師資培訓」等相關活動，共創多元的服務學習課程。每門補助含業務費 9000 元、工讀費 50 小時，業務費補助項目含印刷、交通、保險、誤餐、服務材料、雜支等，雜支項目包括文具、紙張、資訊耗材、資料夾、郵資等。
2. 本系黃宜純老師及許采茵老師提出內涵服務學習申請表詳見附件六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經討論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黃宜純及許采茵 2 位老師申請內涵服務學習課程，由黃宜純老師優先申請，許采茵老師次之。

參、臨時動議(無)

肆、散會(15：30)